

债券代码： 112994.SZ 149093.SZ
债券简称： 19 山路 01 20 山路 0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21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山路01”，债券代码“112994.SZ”），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山路01”，债券代码“149093.SZ”），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王振江先生、林存友先生、张伟先生、田军祯先生、赵明学先生、陈杰女士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魏士荣先生、张宏先生、李丰收先生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

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王爱国先生、高贵成先生、张引先生为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上述监事将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

3、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 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召开的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选举周斌、丁超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九届监事会。

附：

(1) 董事简历

王振江，男，197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振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存友，男，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四公司副总经理，中铁十四局集团沪昆客专湖南段项目经理，中铁十四局集团黔张常铁路项目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林存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伟，男，1969年5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张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军祯，男，1962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田军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明学，男，1978年9月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职员、业务经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明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杰，女，1986年11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副部长。现任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齐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陈杰女士任职的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除此之外，陈杰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简历

魏士荣，男，1965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注册中国律师、国际工程合同专家认证(B)级、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注册中国并购交易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学会(CIOB)会员、仲裁员。曾任山东圣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PPP专家库法律专家、中共济南市委法律顾问、中国政法大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中心法律专家、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魏士荣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宏，女，1965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女士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丰收，男，1979年6月出生，高级会计专业硕士（EMPAcc），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助理、部门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现任税智星（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奖惩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合作导师，山东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山东省设备管理协会政策服务中心副主任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丰收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监事简历

王爱国，男，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高速青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王爱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贵成，男，196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纪委委员、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高贵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引，男，1974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济南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办公室港航管理处副处长，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运营部工作人员，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滨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山东滨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及本公司监事。张引先生任职的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除此之外，张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斌，男，山东济宁人，197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阿尔及利亚东西高速公路项目西标段第二地区经理部项目副总工兼工程质检部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工程管理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运营管理部部长，烟台信振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斌先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超，男，山东日照人，198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属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评审论证专家。曾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薪酬管理专员、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

丁超先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反馈，上述董事长的任命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 19 山路 01、20 山路 01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